

#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粤财河函〔2021〕3号

##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

广东大川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监督职责，进一步提升我市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9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1〕4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河源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组织对你单位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重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检查，督促资产评估机构改进和提升内部管理、执业水平，提高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，促进资产评估行业优质服务，提升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。

---

## 二、检查步骤

检查分为**自查自纠**和**重点检查**两个阶段进行。

### （一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

自查自纠按照省评协要求开展自查自纠。

### （二）重点检查阶段

1. **检查时间**：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。

2. **检查内容**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、执业质量，以及资产评估师挂名执业专项整治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等七大方面。如发现重大问题或违法线索，可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。

## 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被检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：一是及时、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需要的相关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；二是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集的会议，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挠和抵制正常的检查工作；三是指定专人统筹协调检查事宜，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检查期间，检查组及检查人员有权查阅、记录、复印被检查机构的有关制度、业务报告、工作底稿、会计账簿及其他文件、资料；有权就有关事项和问题向被检查机构负责人、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人员进行询问。

## 四、检查的纪律要求



检查期间,检查组及检查人员将自觉接受被检查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,有效保证检查工作的独立性,维护执业质量检查的权威性和公正性。请被检查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(附件1)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。现场检查结束后,请被检查单位填写《财政检查工作意见反馈表》(附件2)寄至河源市财政局(监督科)。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,可向市财政局实名举报,举报电话:0762-3388097,举报邮箱:hyjd317@126.com。

- 附件: 1.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 
2. 财政检查工作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何舒雅,3388097)

##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### 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### 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附件 2

##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反馈单位（盖章）/个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检查项目：

检查期间：2021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纪律事项	有/无	具体情况
1	有无违反“八个不准”的检查纪律		
2	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		
3	对检查工作的建议		
4	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		

备注：1、检查期间，请备查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的要求对检查组进行监督。

2、现场检查结束后，请被查单位在 10 日内将本表交至河源市财政局监督科。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 9 号河源市财政局五楼监督科。

3、检查期间如被查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，也可直接向市财政实名投诉举报，电话：0762-3388097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资产评估协会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
---